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立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审检普决字〔2023〕0001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立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54N637/4403169AFB
4	法定代表人	刘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海海关对当事人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专项稽查。 经 查 ， 当 事 人 在 海 关 稽 查 期 间 内 持 521720210671185612 号等共 41 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商品编码为 8507600090 项下锂离子蓄电池类货物共计 5730 个，货值人民币 1784.1 万元，属《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 规定的第 9 类危险货物，且不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相关豁

		免条款，当事人出口上述危险货物，存在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处罚内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科处罚款人民币 9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